

首頁 > 財經政策

同時撫育2名未滿3歲子女 父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停津貼

2018/08/23 08:11



父母若同時撫育2個以上未滿3歲子女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就可向勞保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每一子女最長可領6個月。（資料照）

〔記者廖千瑩、李雅雯／台北報導〕政府鼓勵生育，放寬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，原本依「就業保險法」規定，若父母同為被保險人，不能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不過，勞動部最近函釋，父母若同時撫育2個以上未滿3歲子女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就可向勞保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每一子女最長可領6個月。

根據「性平法」第16條規定，受僱勞工撫育3歲以下子女，在子女滿3歲前得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子女滿3歲止，但是不得逾2年；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

勞動部8月中發布函釋，父母若同時撫育2個以上未滿3歲的子女，不僅可同時向雇主申請育嬰假，也可一併向勞保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舉例來說，以前若生雙胞胎，因為父母不能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父母要分開請領，變成第一年由爸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分別以老大、老二名義申請津貼，領滿12個月；第二年再由媽媽分別以老大、老二名義申請，也是領滿12個月。因此，若父母都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且把2個小孩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領滿，要花2年時間。

不過，有勞工反映，若生雙胞胎，只有一人請假在家照顧小孩，常常手忙腳亂，勞保局也經常接到「可不可以兩個一起請」的反映。

因此，勞動部放寬規定，若父母同為就保被保險人，且同時撫育2個以上未滿3歲的子女，可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向勞保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因此，育有雙胞胎的父母將可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，同時可請領津貼，如此兩人同時請假照顧也僅需一年時間，就可領滿津貼。